

内蒙古鸿晟矿业有限公司一般工业  
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内蒙古鸿晟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b>1 概述</b> .....	<b>1</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1</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2.2 公开方式 .....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	2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4</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3.2 公示方式 .....	5
3.2.1 网络 .....	5
3.2.2 新媒体、报纸 .....	6
3.2.3 张贴 .....	9
3.2.4 其它 .....	11
3.3 查阅情况 .....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2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12</b>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12</b>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未采纳情况 .....	14
<b>6 报批前公开情况</b> .....	<b>14</b>
<b>7 其他</b> .....	<b>15</b>
<b>8 诚信承诺</b> .....	<b>15</b>
<b>9 附件</b> .....	<b>17</b>

# 1 概述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需征询项目公众意见。内蒙古鸿晟矿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委托内蒙古凯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内蒙古鸿晟矿业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下文中简称“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年12月14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以现场会议形式主持召开了《内蒙古鸿晟矿业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建设单位于2025年12月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一次的网络公示，于2026年1月8日进行了第二次的网络公示，且在第二次公示期间进行了现场张贴及登报公示，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接到环保方面和其他方面的投诉和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5年12月03日-2025年12月16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eiacloud.com/>）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信息，公示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一）建设项目名称：内蒙古鸿晟矿业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二）建设地点：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克尔伦苏木其其格勒嘎查

（三）建设性质：改建

（四）建设内容：本项目在原萤石选矿厂内利用原旧设施，建设1条年处理一般工业固废15万吨的石英精矿生产线，建设1条年处理一般工业固废15万吨的砂石骨料生产线；依托现有制砖厂设备，建设年产6万立方米静压免烧环保砖生产线。总投资3000万元。

（五）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现有工程包括“隆利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萤石深加工项目”和“内蒙古鸿晟矿业有限公司萤石碎料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2011年1月7日取得《呼伦贝尔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隆利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萤石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呼环字[2011]7号）；2025年4月21日取得《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新巴尔虎右旗分局关于内蒙古鸿晟矿业有限公司萤石碎料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右环审表

[2025]004号)。

##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内蒙古鸿晟矿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克尔伦苏木其其格勒嘎查鸿晟矿业

联系电话：15148408888

电子邮箱：nmgjchb@163.com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内蒙古凯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获取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公告发布 10 个工作日内（2025 年 12 月 3 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箱或信件进行意见表述。

内蒙古鸿晟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开第一次公示信息。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委托内蒙古凯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第一次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示日期符合相关要求。

## 2.2 公开方式

本次公示选取网络公开方式，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eiacloud.com/>）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信息，符合要求。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1203M2Idw>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公众参与公示 > 内蒙古鸿晟矿业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 [内蒙古] 内蒙古鸿晟矿业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180\*\*\*\*5793 发表于 2025-12-03 17: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对内蒙古鸿晟矿业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第一次公告，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一) 建设项目名称：内蒙古鸿晟矿业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 (二) 建设地点：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克尔伦苏木其其格勒嘎查
- (三) 建设性质：改建
- (四) 建设内容：本项目在原萤石选矿厂内利用原旧设施，建设1条年处理一般工业固废15万吨的石英精矿生产线，建设1条年处理一般工业固废15万吨的砂石骨料生产线；依托现有制砖厂设备，建设年产6万立方米静压免烧环保砖生产线。总投资3000万元。
- (五)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现有工程包括“隆利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萤石深加工项目”和“内蒙古鸿晟矿业有限公司萤石碎料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2011年1月7日取得《呼伦贝尔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隆利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萤石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呼环字[2011]7号）；2025年4月21日取得《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新巴尔虎右旗分局关于内蒙古鸿晟矿业有限公司萤石碎料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右环审表[2025]004号）。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内蒙古鸿晟矿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克尔伦苏木其其格勒嘎查鸿晟矿业  
联系电话：15148408888  
电子邮箱：nmgjchb@163.com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内蒙古凯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获取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公告发布10个工作日内（2025年12月3日后的10个工作日），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箱或信件进行意见表述。

内蒙古鸿晟矿业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日

图 2-1 项目首次网上公示截图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 (一)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 (二)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 (三)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8 日~2026 年 1 月 21 日分别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eiacloud.com/>）网站、呼伦贝尔日报、张贴的公告上同步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信息。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内容见下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和法规文件要求，我单位对《内蒙古鸿晟矿业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信息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60108rglVo>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到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克尔伦苏木其其格勒嘎查内蒙古鸿晟矿业综合办公室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相关意见后，通过电子邮件、邮寄或其他等方式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或建议。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内蒙古鸿晟矿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克尔伦苏木其其格勒嘎查内蒙古鸿晟矿业

联系电话：15148408888

电子邮箱：nmgichb@163.com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示之日起十日内。

内蒙古鸿晟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内容及时限满足文件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2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eiacloud.com/>)网站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信息，公示期限满足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60108rglVo>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1。



图 3-1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 3.2.2 新媒体、报纸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和 1 月 10 日分别在“绿色净土新右旗”和“呼伦贝尔日报”上刊登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信息。绿色净土新右旗和呼伦贝尔日报属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媒体、报纸,本项目位于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克尔伦苏木其其格勒嘎查,属于呼伦贝尔日报发行范围,且满足“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项目新媒体、

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图 3-3。



图 3-2 2026 年 1 月 9 日新媒体公示截图



图 3-2 2026 年 1 月 10 日登报公示照片

### 3.2.3 张贴

现场公示采取张贴公告的方式，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8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在阿拉坦额莫勒镇公示栏进行了现场公示，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可知，公示点位于项目区域评价范围内，具有代表性，且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具体公示照片见下图。



# 阿拉坦额莫勒镇公示栏

政务

财务

通知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阿拉坦额莫勒镇“两区”建设指挥部

公示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两区”建设的通知》精神，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两区”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主要任务

（四）保障措施

（五）工作要求

（六）联系方式

（七）其他事项

（八）公告日期

（九）公告地点

（十）公告单位



# 通知

## 内蒙古鸿晟矿业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和法规文件要求，我单位对《内蒙古鸿晟矿业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信息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60108rglVo>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到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克尔伦苏木其其格勒嘎查内蒙古鸿晟矿业综合办公室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相关意见后，通过电子邮件、邮寄或其他方式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或建议。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内蒙古鸿晟矿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克尔伦苏木其其格勒嘎查内蒙古鸿晟矿业

联系电话：15148408888

电子邮箱：nmgjchb@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示之日起十日内。



图 3-4 张贴公告照片

### 3.2.4 其它

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发放公众意见表，共发放 3 份，收回 3 份，全部为无反对意见。3 份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查阅方式除了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http://www.eiacloud.com/>) 网站可查阅外, 另外建设单位在内蒙古鸿晟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内设置了纸字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公示期间查阅情况来看, 网上查阅人数较多, 但未有公众到公司内部对其进行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建设单位未接到环保方面和其他方面的投诉及建议。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除采用了网络、登报、现场张贴和发放公众意见表的四种方式进行公众参与外, 未采用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它方式进行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针对评价区域内的居民, 在项目所在地的阿拉坦额莫勤镇做了现场公示, 在公众容易接触的新媒体和报纸也进行了 2 次登报公示, 且在網上公示了公众调查意见表和征求意见稿, 公众意见表可自行下载填写。

本次环评调查主要主要从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公众信息等几方面进行设计, 详见表 5-1。通过公众意见的统计、分析来衡量本项目在评价区域内的社会影响、居民的态度以及了解有关合理化建议。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内蒙古鸿晟矿业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b>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b></p> <p>（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b>征地拆迁、财产、就业</b>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p><b>二、本页为公众信息</b></p>	
<p><b>（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p>	
<b>姓 名</b>	
<b>身份证号</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经常居住地址</b>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b>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b>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p><b>（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p>	
<b>单位名称</b>	
<b>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5.2 公众意见采纳、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本项目环保方面和其他方面的反对意见和措施建议。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进行中……

## 7 其他

建设单位将《内蒙古鸿晟矿业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全部存档以备查。

## 8 诚信承诺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要求，内蒙古鸿晟矿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诚信承诺”如下。

## 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内蒙古鸿晟矿业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反馈意见，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内蒙古鸿晟矿业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内蒙古鸿晟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内蒙古鸿晟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1月



# 9 附件

## 公众意见表 1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2016年 1月 6日

项目名称	内蒙古鸿晟矿业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海花
身份证号	52109.96503080023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14844445
经常居住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南门外大街北巷16-1号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不公开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 (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公众意见表 2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年 11月 6日

项目名称	内蒙古鸿晟矿业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金程
身份证号	152129195302272016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2 7470 6918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内蒙古自治区 市 包头市 县(区、市) 东河区 乡 南园乡 镇、街道 南园街 路 365号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苏木 团结呼查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 (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公众意见表 3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0 年 1 月 5 日

项目名称	内蒙古鸿晟矿业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银钱
身份证号	152129196301100014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947092771
经常居住地址	省 辽宁省 市 沈阳市 县(区、市) 沈河区 乡 路 号 期地 号 号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 (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